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管理

成交量及價格出現不尋常波動

管理人現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知悉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成交量於今天有所上升以及該等基金單位的價格於今天有所下跌，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變動之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越秀房託基金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越秀房託基金日期為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已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4段而須予披露的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管理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二年十月四日

於本聲明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梁凝光先生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